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駐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鑑於(i)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以中國為基地並於中國進行管理，且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並於中國進行管理，(ii)執行董事均非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居住於香港；及(iii)[編纂]後，執行董事將繼續居於中國，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本公司實際將難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無論是透過現有執行董事遷居或另委任執行董事)，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可行。而由駐守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則更為有效率及有效。

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無意，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維持足夠數量的管理層駐留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李丹丹女士及本公司秘書江華女士。儘管李丹丹女士居於中國，惟彼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前往香港，並能於該旅行證件屆滿時續期；而江華女士則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此外，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已提供予聯交所。因此，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皆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各自的辦公室及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便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倘董事預期外遊及/或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及維持授權代表可聯絡彼等的通訊方式；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福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計至少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合規顧問亦將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即時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與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與董事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與協助；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編纂]持續的合規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董事會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公司秘書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框架內安排；及
  - (f) 本公司已指定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劉雨從博士為[編纂]後總部的主要聯絡人，負責與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掌握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董事會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